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0年4月1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6名，廖抒华先生、李万峰先生、蒋红芸女士等3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福达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（含税派现0.15元/股），同意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.24元/股调整为4.09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